

《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宣言

1. 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1 日联大第 64/10 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本声明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17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参会缔约国所达成的共同理解。
2. 参会缔约国重申 1999 年 7 月 15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声明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宣言。
3. 参会缔约国重申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必要性。该原则规定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必须始终遵守以下主要义务：（1）区别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物品和军事目标的义务；（2）相称原则；（3）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和平民物品的义务。另外，参会缔约国强调指出，冲突任何一方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能解除另一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4. 参会缔约国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持续的适用性和相关性，所有缔约国承诺遵守该公约并确保该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得到遵守。因此，缔约国呼吁占领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面有效地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提醒占领方在管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时有义务对平民的需求予以全面的考虑，确保平民的安全，并特别保护其人口特征。
5. 参会缔约国忆及占领方确保被占领土居民合理供给的基本义务，并在无法做到时有义务允许救济计划并提供便利。针对这一情况，参会缔约国进一步忆及各缔约国应允许人道主义救济的自由通行并确保其受到保护。因此，参会缔约国重申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由日内瓦公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与工程处和其它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赋予的特殊角色范围内开展活动，对实地人道主义局势进行评估和减轻的工作。此外，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允许并促进人道主义救援迅速顺利的通行，以救助被占领土民众。
6. 参会缔约国强调务必对所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予以调查，并将肇事方绳之以法。
7. 参会缔约国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冲突各方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包括 2001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会议以来发生的军事行动以及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攻击行为及平民因此所遭受的极大苦难。缔约国尤其对人口密集区域的平民伤亡人数表示关切。
8. 参会缔约国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被占的影响深表关切。参会缔约国忆及，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地区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墙的建造，至少在偏离绿线及其相关制度的情况下，是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就占领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某些措施，包括关闭加沙地带，参会缔约国也表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层面的深切担忧。参会缔约国重申上述领土定居点及其扩建、相关非法占有财产以及将犯人向占领方领土转移等行为的非法性。
9. 在敌意行为方面，参会缔约国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冲突各方进行某些行为，包括：（1）任何不区分目标的攻击，包括未针对具体军事目标的攻击，战斗方法或手段的使用无法针对具体军事目标或者其效果不符合本宣言第

3 段所提及原则要求的情况；（2）任何不相称的攻击，包括民用基础设施的过分毁坏；（3）以不符合本宣言第 3 段所提及原则的方式进行的财产毁坏；（4）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物品，包括医疗建筑、物资、交通工具、部门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品，除非在该时刻相关人员和物品失去了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5）攻击平民目标，包括学校，除非在该时刻该目标为军事目标；（6）军事目标位置在本可以避免的情况下位于平民和平民物品附近；（7）将平民作为人肉盾牌。

10. 参会缔约国重申寻找冲突和平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并强调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落实对于达成公平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